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在共同努力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十次会议，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1、2017 年 2 月 7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2017 年 4 月 12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6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 2017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2017 年 4 月 25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4、2017 年 6 月 24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5、2017 年 8 月 10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6、2017 年 8 月 21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2017 年 9 月 11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

8、2017 年 10 月 27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9、2017 年 11 月 24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

10、2017 年 12 月 27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2017 年度，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积极配合下，监事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出席了公司各次行政办公会，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监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

（三）2017 年度，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用等情况，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职务行为，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二、2018 年工作设想

（一）加强监事的内部学习，认真学习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政策，跟踪监管部门的新法规要求，提高本公司监事会工作能力和效率，加强调研和培训，继续维护好全体股东利益。

（二）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不断提高业务技能，完善内部工作机制，积极开展各项监督工作，创新工作思路方法，提高监督水平，充分发挥监事的工作主动性，广泛调研集思广益，围绕企业中心工作，有的放矢地提出合理化建议。在做好公司本部监督检查的基础上，加大对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监督力度，维护股东权益。。

（三）不断强化监督管理职能，加强与审计委员会的合作，加大审计监督力度，进一步优化公司规模治理的长效机制，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探索监事会对企业风险防范和预警机制，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三、监事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照各项法律、法规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严格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报告真实合理，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真实、合法、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经审核，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程序规范，报告期内，没有发现使用募集资金

违规行为，公司未发生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监事会认真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的情况，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导》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实施相关方案有利于公司拓展经营业务、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资产收购、出售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交易行为遵循了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原则，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担保事项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现有泄露内幕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发生。

（八）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目前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各项管理决策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在企业管理、重大投资、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18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监事会职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有效发挥职能。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3 月 13 日